

#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鑑定通過

## 注 意 事 項

1. 通過者，請於 111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前持“以下敘述的表單”向新東國中輔導處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2. 「安置志願書」內有三種選項：
  - 接受安置於**新東國中**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(領有鑑定文號)
    - ※該選項說明：選擇就讀新東國中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，也有參加未來台南市舉辦的國中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活動的權益，領有鑑定文號。
    - ※該選項者：期限內繳交“雙面列印的「入學登記單」(需填)&「安置志願書」(需填)”及“雙面列印的「教育需求評估報告」(需填)”。
  - 接受**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**服務(領有鑑定文號)請註明後續欲報到就讀學校
    - ※該選項說明：不選擇就讀新東國中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，但保留參加未來台南市舉辦的國中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活動的權益，領有鑑定文號(請註明後續欲報到就讀學校以利鑑定文號公文發送)。
    - ※該選項者：期限內繳交“雙面列印的「入學登記單」(免填)&「安置志願書」(需填)”。
  - 放棄安置(無鑑定文號)
    - ※該選項說明：不選擇就讀新東國中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，無參加未來台南市舉辦的國中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活動的權益，無鑑定文號。
    - ※該選項者：期限內繳交“雙面列印的「入學登記單」(免填)&「安置志願書」(需填)”。